

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友會

NAM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經於 2015 年 3 月 14 日舉行之會員周年大會通過)

將於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間公布並生效

目錄

	頁次
附則正文	03
附件一：《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05
附件二：選票樣本	06
附件三：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07

1. 總則

- 1.1 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友會（下稱「本會」）為辦學團體 — 天主教香港教區認可之校友會。
- 1.2 本會負責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下稱「教育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不時生效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下稱「選舉指引」）、本會《會章》（下稱「會章」）、《校友校董選舉附則》（下稱「本附則」）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條文，舉辦天主教南華中學（下稱「本校」）校友校董（下稱「校友校董」）選舉，以提名本校校友進入本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校董會」）。

2. 候選人資格

- 2.1 本校校友會所有年滿十八歲而現時非本校學生之會員，又符合以下條件者，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1.1 該校友為南華中學畢業班之畢業生；
 - 2.1.2 該校友為天主教南華中學畢業班之畢業生。
- 2.2 本校校友會所有會員若屬以下情況者，均不得成為候選人：
 - 2.2.1 該校友為天主教南華中學之在職教員或職員；
 - 2.2.2 該校友已為天主教南華中學之家長校董；
 - 2.2.3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人數和任期

- 3.1 在撰寫本附則時，本校法團校董會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 3.2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完結之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 3.3 校友校董在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須於兩年後方可再次參選。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本會可委派一名本會幹事出任本校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將於當屆校友校董選舉前之幹事會會議中由出席之幹事提名及投票選出。

4.2 選舉日期及通知

- 4.2.1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實際日期由選舉主任另行公布。
- 4.2.2 倘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校友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沒有接獲選舉通知，均不使選舉程序失效。

4.3 提名

- 4.3.1 每名候選人須獲最少一名校友會會員提名（候選人不得提名其本人參選）。
- 4.3.2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候選人不得提名其他人參選）。
- 4.3.3 如無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法團校董會亦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5)條《附件一》，提名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4.3.4 所有報名及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 4.3.5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
- 4.3.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 7 天前，使用本校網頁向全體校友會會員公布獲提名之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 選舉程序

- 5.1 若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可宣布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5.2 若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進行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選舉主任所指定之期間及地點進行。
- 5.3 投票以不記名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能辨識身份的符號，以及選票填寫不當，均作選票無效論。投票者需親身到場投票，不可授權他人代為投票。
- 5.4 選舉主任須邀請候選人及本校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5.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推薦予本校法團校董會成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並由選舉主任、本校校長及一位本校現職教師（不可是本校校友）監察。

6. 投票人資格

本校校友會所有年滿十八歲而現時非本校學生之會員均符可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擁有一票。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完成後一星期內公布有關選舉的結果。
- 7.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無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7.3 本會如在公布選舉結果後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合理投訴，便須向校董會推薦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8. 道德操守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 解釋

本附則的解釋，以本會幹事會的解釋為準。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NAM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天主教南華中學校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NAM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天主教南華中學校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